

52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
代辦浙江省立高級農科中學
學簡學
程章則

二十年八月

KBC
G
719.29
8

MG
4719.29
68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代辦浙江省立 高級農科中學簡章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大學受浙江教育廳之委託附設代辦浙江省立高級農科中學（以下簡稱代辦高中）由本院辦理之
- 第二條 代辦高中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以研究農科學術養成農業實際應用人材為宗旨
- 第三條 代辦高中現設農藝森林農業社會三科其修業年限均為三學年
- 第四條 本院設代辦高中委員會協助院長籌劃代辦高中進行事宜
- 第五條 代辦高中設主任一人綜理教務由院長聘任之各科各設主任一人由本院各該系主任兼任之
- 第六條 代辦高中設教務會議由主任科主任及教員若干人組織之
- 第七條 代辦高中訓育事宜由本院訓育委員會兼理之
- 第八條 代辦高中學則另訂之



3 1795 8302 0

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浙江省立 高級農科中學學則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中學以養成農業實際應用人材爲宗旨
- 第二條 本中學暫設農藝森林農業社會三科其修業年限均爲三學年

第二章 始業及開學休假

- 第三條 本中學以秋季爲始業期
- 第四條 本中學每學期開學及休假日均照浙期江省教育廳頒佈之中等學校學校曆之規定

第三章 入學試驗及入學

- 第五條 本中學於每學年秋季開學前舉行入學試驗招收新生男女兼收所有試驗日期及投考手續等於每屆招生簡章中規定之
- 第六條 投考本中學一年級者以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者爲合格
- 第七條 轉學本中學者以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農科中學修業者爲合格
轉學生應於本中學招生時先參加入學試驗錄取後再受編級試驗編入相當年級肄業
- 第八條 入學試驗科目如左（以初級中學畢業程度爲準）。
- 一、 體格檢查（不及格者不得與以下各試）

- 二、 黨義
- 三、 國文
- 四、 英文
- 五、 數學
- 六、 生物學
- 七、 物理
- 八、 化學
- 九、 口試

第九條 投考者須於本中學規定報名期內向本中學指定之報名處報名呈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轉學生應呈驗博學證書及學業成績單）并繳試驗費一元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試驗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預向本中學領取保證書入學願書及繳費單於規定期間內將保證人親筆簽字蓋章之保證書及本人親筆填具之入學願書繳至本中學繳費註冊領取入學證始得入學

第十一條 保證人以住在杭州市有正當職業於學生在校一切均能擔保者為合格但新生如於杭州市確難覓得相當之保證人得經本中學允准請住在其他地方有正當職業者為保證人

第十二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如於開學後十日尙未履行前條之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四章 註冊

-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規定期間內持本中學所發之繳費單向繳費處繳清各費領取入學證再持繳費收據及入學證向教務部註冊領取聽講證并持入學證聽講證向訓育委員會報到
- 第十四條 開學後尙未註冊者如先行請假作缺課論未請假者作曠課論
- 第十五條 開學後滿一月尙未註冊並不具函請假者以退學論
- 第五章 試驗
- 第十六條 每學科每學期之試驗分臨時試驗及學期試驗兩種以臨時試驗之平均分數及學期試驗分數平均之作爲學期分數但因學科之性質有須偏重某種試驗者其學期分數由教員自定比例評定之
-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於最後一學期行之
- 第十八條 每學科分數以百分爲滿點六十分爲及格
- 第十九條 某學科缺課時數如超過一學期內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停止其該學科之試驗
- 第六章 補試
- 第二十條 凡因特別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試驗而陳明教務部及訓育委員會得其允准者及患疾病經院醫證明確實者得請求補試
- 第二十一條 某學科之學期分數不及格而在五十分以上者得請求補試
- 第二十二條 補試於次學期定期舉行之屆時不到者不另行補試

第二十三條 凡補試分數概作九折計算（在二十條情形之下補考者仍應照扣缺課分數在二十一條情形之下補考者不再扣其缺課分數）

第七章 學分

第二十四條 本中學採用學分制凡聽講功課以一學期每週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功課以一學期每週二小時或三小時（以功課之繁簡定之）為一學分

第二十五條 各科均須修滿一百五十學分方得畢業

第二十六條 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以二十五學分為率以二十七學分為最大限度二十三分為最小限度

第二十七條 某學科之學期分數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第二十八條 某學科之學期分數在五十分以下及補試未及格者如為必修科應重修之

第二十九條 在任何學期中如所修總學分有五分之二以上學科分數不滿四十分或五分之三以上不滿五十分者均令退學（此學科分數指既扣實得之分數）

第八章 學程

第三十條 各學期學程均分必修學科與選修學科

第三十一條 選定選修學科須受本科主任指導由本科主任於選科證上簽字後將證送交教務部登記始得受課

第三十二條 第二學年暑假期內須作長期實習六星期

第九章 缺課及曠課

第三十三條 凡因事故向訓育委員會陳明經其允准而請假者其缺席

- 為缺課未請假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 第三十四條 某學科之缺課扣分以該學科全學期授課時間為準依規定缺課扣分計算表扣除之為該學科之實得學期分數
- 第十章 休學及復學
- 第三十五條 患重病須調養者得申請休學并得由本中學令其休學
- 第三十六條 因重大事故實難到校受課由家屬或保證人證明者得申請休學
- 第三十七條 上列兩條之休學者得申請復學但以距休學時未超過二年並經本中學允准者為限
- 第三十八條 申請復學應於學期開始時以書面行之
- 第十一章 退學
-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退學
- 一、 成績不及格者（見第二十九條）
 - 二、 入學後發見精神狀態異常者
 - 三、 患進行性重病或其他有傳染危險之病症而一時不易痊愈者
 - 四、 行為不良者
 - 五、 開學一月後尙未註冊且未具函請假者
 - 六、 因正當事故自動申請退學經本中學許可者
- 第四十條 退學者除行為不良現患危險傳染病症及精神狀態異常者外經本中學許可得給予轉學證書
- 第十二章 畢業
- 第四十一條 合於左列各項者方得畢業

- 一、 修滿一百五十學分
- 二、 操行及格
- 三、 體育及格
- 四、 軍事訓練及格
- 五、 暑假長期實習及格

第四十二條 畢業時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學則經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院長擬訂經校長核准函請浙江省教育廳備案施行其修改手續同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代辦浙江省立高級農科中學農藝科學程表

學年	學期	學科名稱		黨義	軍事訓練	國文	英文	日文	數學	生物學	礦物及地質	化學	物理	經濟學	△氣象	土壤學	△肥料學	農場實習	昆蟲學	作物學	園藝學	△農具學	△畜牧學	△農業土木	植物生理	植物病理	△作物育種	農產製造	農業經營	增設實習學分	合計	備考	學科名稱	學分	說明
		講授	實習																																
第一學年	上學期	15	10	2	3	2	3	2	3	2	2	2	2	2															15時	35	27.5			第一學年選習八學分	
	下學期	25	10	2	3	2	3	2	3	2	2	2	2	2	2		2	2	4										25時	35	27.5			第一學年計 42學分	
第二學年	上學期	23	9	2	3	2	3	2									2	3	2	2	2	2		1	2				23時	32	25.5				
	下學期	21	12	2	3	2	3	2									3	3	3	3	2			2	2				21時	33	24.5				
第三學年	上學期	18	8	2	3	2	3													2	3	2	2	1	2	2			18時	25	21.0				
	下學期	14	5	2	3	2	3															2	2	2	2	2			14時	19	16.0				

選修學科												
學科名稱	法學	測學	養蠶學	合作學	農業政策	林學大意						
分年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同	同	同	同						
說明	一、至少須選習八學分											

附註：學科上有△符號者實習無定時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代辦浙江省立高級農科中學森林科學程表

學年	學期	學科名稱	講授		實習		黨義	軍訓	國文	英文	日文	數學	生物學	植物及地質	化學	物理學	氣象	土壤學	經濟學	法學通論	測量學	應用力學	森林植物學	森林動物學	造林學	森林保護學	森林利用學	森林製造學	森林測量學	森林經營學	林業經濟學	林政及林規	合計		說明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第一學年	上學期	黨義	2	2	3	3			2	3	2	3	2	2	2	2			2														25時	26.5	第一學年總計 54.5學分	一、至少須選習五學分 二、自第二學年選起	
	下學期	黨義	2	2	3	3			2	3	2	3	2	2	2	2			2													27時	27.5				
第二學年	上學期	黨義	2	2	3	3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6時	26.5	第二學年總計 55學分	三學年總計 115學分	論 二 同
	下學期	黨義	2	2	3	3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5時	26.5				
第三學年	上學期	黨義	2	2	3	3			2	3													2	2	2	2	2	2	2	2	2		19時	20.0	第三學年總計 36學分	策 四 同	
	下學期	黨義	2	2	3	3			2	3													2	2	2	2	2	2	2	2	2		15時	16.0			
備考			黨義及軍訓		國文及英文		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						

附註：學科上有△符號者實習無定時

選修學科	說明
肥料	一、至少須選習五學分
植物病	一、自第二學年選起
畜牧	二、
園藝	二、
農政	二、
合作論	二、
學科名稱	學分
肥料	2
植物病	4
畜牧	4
園藝	4
農政	4
合作論	2
學科名稱	學分
肥料	2
植物病	4
畜牧	4
園藝	4
農政	4
合作論	2
學科名稱	學分
肥料	2
植物病	4
畜牧	4
園藝	4
農政	4
合作論	2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代辦浙江省立高級農科中學農業社會科學程表

學年	學期	學科名稱	講授時數	實習時數	學分	黨義	軍事訓練	國文	英文	日文	數學	生物學	化學	物理	氣象	經濟學	法學通論	土壤學	農學概要	社會學	測量學	肥料科學	作物學	園藝學	養蠶學	病蟲概論	農村社會學	農業經營學	農業政策	農業統計	△合作論	農業法規	農林學	內地殖民論	林學大意	講授實習時數	合計	學分	備考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一學年	上學期	時數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25時	6時	31時	第一年53學分	三學年總計143學分	農具學 畜牧學 農產製造 林政及林規	二 四 六 四	第 第 同 同	學 學 學 學	年 年 年 年											
	下學期	時數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27時	6時	33時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24時	12時	36時	第二年53學分	三學年總計143學分	農具學 畜牧學 農產製造 林政及林規							二 四 六 四	第 第 同 同	學 學 學 學	年 年 年 年							
	下學期	時數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27時	12時	39時																					
第三學年	上學期	時數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19時	3時	22時													第三年37學分	三學年總計143學分	農具學 畜牧學 農產製造 林政及林規	二 四 六 四	第 第 同 同	學 學 學 學	年 年 年 年
	下學期	時數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15時	6時	21時																				
備考																																																									

附註：學科上有△符號者實習無定時

（浙江省圖書館印部代印）

